

经济法

主编 陈卫平 吴 丹



辽宁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 编	陈卫平	吴 丹	
参 编	凤 跃	闫卫华	万金东
	杨 甜	张 伶	郑洪广
主 审	陈 华		

辽宁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为了适应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和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针对高职高专教育的总体教学要求而编写的。

本书由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经营主体和经营行为法律制度、市场体系和市场秩序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等四个模块组成,分十六章编写。

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来保障,经济法是运用经济法学原理,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运行机制及如何通过法律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门课程。本书的特色是突出高职高专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着力提高学生运用法律规则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教材编写力求生动活泼,设计了案例分析等内容,以期达到培养实际能力的目的。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各专业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供有关人员参考。

©陈卫平 吴 丹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陈卫平,吴 丹主编.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7.12

ISBN 978 - 7 - 5610 - 5501 - 4

I. 经… II. ①陈…②吴…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7341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8.25

字 数: 455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董晋赛

封面设计: 王海军

责任校对: 筱 谈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0 - 5501 - 4

定 价: 32.00 元

联系电话: 024 - 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 - 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本书是为了适应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和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针对高职高专教育的总体教学要求而编写的。

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来保障,经济法课程是运用经济法学原理,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运行机制及如何通过法律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门课程。

本课程的任务是使学生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培养学生的法律素质和科学素养,具备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让学生自觉学法、懂法,提高学生对外经济法律法规的应用认识能力,用法律规则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使法律在现实生活各方面得到贯彻实施,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经济;同时注意培养学生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从知识与技能、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培养学生,为学生全面发展、应对社会 and 未来的挑战奠定基础,本书是高职高专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基本教材。

本教材编写有如下特色:

1. 采用模块编写方式,共分为四个模块。

模块一:经济法基础理论;

模块二:市场经营主体和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模块三:市场体系和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模块四: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选修模块)。

2. 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特色,体现高职高专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着力提高学生运用法律规则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教材编写力求生动活泼,将大量与生活、生产实际密切相关的案例引入经济法教学,培养学生观察、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法治精神。

4. 注意法律知识的新颖性,教材编入了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陈卫平(第二章、第七章、第十章),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吴丹(第一章、第八章),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凤跃(第三章)、沈阳理工大学闫卫华(第十五章)、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万金东(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杨甜(第九章),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张伶(第十四章、第十六章),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郑洪广(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

本书由陈卫平、吴丹担任主编,由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陈华担任主审。

本书编写得到了许多兄弟院校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地位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18
第三章 常用法律文书的制作	23
第一节 起诉状的制作	23
第二节 上诉状的制作	25
第三节 答辩状的制作	27
第四节 申诉状的制作	28

第二编 经营主体与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3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责及事务管理	3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解散	38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3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0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概述	43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43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44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46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48
第五节	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	51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52
第七节	法律责任	54
第六章	公司法	5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3
第八章	合同法概述	8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0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07
第七节	合同法分则	110

第三编 市场体系与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九章 物权法	127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27
第二节 所有权	129
第三节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139
第四节 物权的法律保护	149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7
第三节 专利法	161
第四节 商标法	167
第十一章 劳动法	17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78
第三节 劳动保护	181
第四节 工资、社会保障与劳动争议的处理	182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18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9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06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06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3
第三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16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税收法	227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22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30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33
第四节 行为税、财产税和资源税	237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0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45

第十六章 金融法	24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9
第二节 银行法	250
第三节 票据法	253
第四节 保险法	260
第五节 证券法	264

参考书目	283
-------------------	-----

**第
一
编**

**基
础
理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重点内容提示:

- 经济法的定义
- 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经济法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有其自身的研究对象。因此,有必要从总体上把握经济法,研究其定义、基本特征及其产生与发展的脉络。另外还需要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的法律关系进行掌握。本章将对上述内容分别作以论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的产生

先区分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法”一词的产生与经济法的产生。首先,两者的含义不同,前者是指“经济法”这一名词的提出;后者则是指法律的产生。其次,学科归属不同,前者属于语词学的研究范畴;后者则是属于法学(法史学)的研究范畴。再次,“经济法”一词的产生与经济法的产生并不同步,提出“经济法”一词,并不等于就有了经济法;有了经济法律规范,不一定有“经济法”这一名词。

“经济法”一词的提出和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重要环节。

(一) 摩莱里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摩莱里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早期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恩格斯曾经对摩莱里的理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它是18世纪的“直接共产主义理论”。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可以归纳为:①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②保证每个公民都有劳动的权利和承担劳动的义务;③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④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管理。

（二）德萨米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843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德萨米的经济法主张归纳起来主要有:①实行公有制,他认为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是公社;②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分配;③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④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三）蒲鲁东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又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蒲鲁东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看到了经济法是补充,看到了有些经济关系是政治法和民法所不能调整的,需要由一个既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来对它们进行调整,这显然比空想社会主义者将经济法作为臆想的产物更接近实际。只可惜蒲鲁东受小资产阶级思想和客观条件的局限,没能看到客观经济关系对经济法的要求。

（四）赫德曼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916年,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也使用过“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

赫德曼的这一定义,揭示了经济法质的规定性。虽然从现代意义上讲,赫德曼的经济法概念尚未具有严格的科学涵义,但在当时,他已经大大丰富和发展了经济法的内涵。一战后(20世纪初),随着德国一系列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的颁布及鲁姆夫《经济法概念》和赫德曼《经济法基础》的出版,“经济法”一词才有了较为完整的法律含义。

二、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产生的经济背景

市场经济的天然缺陷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背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整个社会崇尚自由、平等。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并不怎么介入经济生活,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再加上产业革命的完成,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使社会经济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不可想象的变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其他社会问题的产生,人们发现,市场不是万能的,国家不能只是充当守护神,应转变职能,对国家经济的发展承担起监督、管理的职责。具体来说,市场的缺陷表现为3个方面:第一,市场障碍的存在;第二,市场的惟利性;第三,市场调节机制的被动性及滞后性。

（二）经济法产生的理论背景

罗马人提出公私法的划分,并且把它提到非常重要的地位,但真正进一步将其发扬光大的主要是17、18世纪的大陆法学家们。这时资本主义发展需要公私法的自由主义精神,需要对国家的权力加以限制,通过公私法的划分,可以达到对君权乃至政府权力的某种限制。实际上公私法的划分更多的是私法占据了主导性地位,这源于资本主义崇尚对私人所有权的维护以及对财产自由流转的需要,自由、契约、交易这些概念构成了社会的主调,这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19世纪末以后,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的出现,使个体与社会的矛盾突出起来。少数垄断组织的自由往往限制和剥夺了广大中小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自由,他们权利的行使往往侵

犯他人的权利。特别是大企业独家或以契约、投资等办法同其他企业联合起来,对市场进行垄断,限制竞争,甚至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使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失灵。19世纪末以来,社会公共利益越来越重要,它同社会个体利益直接有关。这使人们对整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立法的自由主义倾向和个人权利本位思想发生动摇。因此,亚当·斯密经济学理论宣告破产,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随之兴起。现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对自身经济发展道路的反省,都已认识到,发展本国经济,既不能实行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能实行完全由国家干预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从而总是交替采用“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来调节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至于这两只手伸多长,各国又有所不同。但是,总的趋势是,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完全放弃了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经济法。

三、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西方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应当是1889年加拿大颁布的《禁止限制性贸易的合并法》。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是德国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部经济法典。

我国的经济法,实质上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产生的。中国经济法能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兴起,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推动的结果。人们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是胡乔木同志,其标志是胡乔木同志于1978年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文中提出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两个专门性经济法律用语。1979年至1992年是我国经济法的初创时期。这一时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经济法也呈空前发展的态势。自1993年起,经济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出台了一大批市场经济急需的经济法律法规。特别是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经济法体系基本形成。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地位

一、经济法的定义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众说纷纭。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基本上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的:垄断禁止法论、国家干预经济论、公私法交错论、普遍经济利益论、企业法论、社会法论等。我国学者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①王家福的“新经济行政法论”,即经济法是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干预、调控和管理的法律。他认为经济法在本质上是公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并认为经济法由竞争法和宏观调控法两大部分构成。②杨紫烜的“经济协调关系论”,即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③刘文华的“平衡、协调

结合论”,即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的统一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是以公法为主、公私兼顾的法,从机制、功能上说,经济法是综合调整法,是系统调整法。④李昌麒的“需要国家干预论”,即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

二、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学通常认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是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仅将调整对象作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是不够的,法律调整方法也应当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含社会保障)关系等。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有:①国家公权力强行介入的调整方法,即国家以公共权力者的身份介入经济活动并对经济活动进行强制性的整顿和调控。其目的是使经济的发展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保持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这是最为普遍、最为传统、也最为常见的干预方式。②国家公权力非强行介入的调整方法,即国家以公共权力者的身份介入经济活动并对经济活动进行非强制性的整顿和调控。这种调整方法主要指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指导。引导、建议、提倡、经济政策、发布官方信息等均属这类调整方法。③国家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即国家以非公权力的手段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并以此达到对整个经济运行进行整顿和调控的目的。常见的方式为政府采购。私权干预的方式还有很多,而且有的方式也十分重要,如国家投资、国家发行国债、政府采购、国家销售等。其中,国家投资、国家销售的意义并不亚于政府采购。

因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一)本质的法律性

1. 经济法具有统一性

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我国正在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经济法的统一性就更为明显、更加重要。这种统一性表现为两方面:一是不同经济法律之间的统一,二是经济法律自身内部的统一。前者重要性自不必说,因为如果不同经济法律之间有矛盾,人们将无所适从,后者统一也非常重要,单行经济法规本身调整经济关系,不少单行经济法规本身就包含调整纵横两方面的经济关系,要做到纵横

两方面的统一。如森林法在调整纵向经济关系方面对森林经营、管理、保护作了专门规定,同时,也规定了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可以承包给集体或个人造林,这就在纵向管理关系中加入了平等协商的横向因素。

2. 经济法具有稳定性

经济法要更好地发挥调节的作用,就要具有稳定性。

(二) 经济法在功能上的限制和促进的一致性

就经济法的功能来说,不外乎限制或促进两个方面。颁布经济法规,或者限制一些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促进一些经济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具体来说,有的法规侧重于限制,有的法规侧重于促进,有的法规同时兼备这两种功能。

(三) 经济法在作用上的针对性和效益性

从具体的经济法规来看,每一个法规都是针对某些经济关系,进一步规范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经济法的效益性从整体上看是明显的,有些产品的利润不高,国家在价格上又加以限制,为了生产者的利益,有时甚至要国家补贴。从表面看来,这些经济法规似乎没有效益。但是,如果没有这些法规,则会引起经济波动。应该说从整体上考察,这种经济法规仍然发挥了效益。

(四) 经济法是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法律

经济法具有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特征,这是从经济法总体上说的。具体说来,有的侧重惩罚,有的侧重奖励,有的兼而有之。在惩罚方面,有的经济法规定了专章或专门条款,如设“法律责任”、“监督与处罚”专章,其中有专门条款规定了罚则。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就是经济法规所体现的,带普遍意义的指导原理。它符合客观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当前学术界提出的一些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协调经济原则

市场管理法,如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等等,都是国家对经济的调整管理。“国家之手”在经济关系中的作用是协调本国经济,完善产业结构。在调整过程中应该遵循客观的经济规律,注意客观经济条件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主动灵活地发挥经济法的调节作用。

(二) 效率公平原则

“效率是社会能从其稀缺资源中得到最多东西的特性;公平是经济成果在社会成员中公平分配的特性。”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效率和公平往往是不能兼顾的,一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要么重效率轻公平,要么重公平轻效率。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用法律的形式保护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和公平。在某一个阶段可以促进其中的一面,但就整体而言必须兼顾二者。

(三) 利益兼顾原则

要贯彻利益兼顾原则必须正确处理以下四种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关系。经济法的任务就在于要在维护国家整体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地方、企业、个人等各种利益,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考虑的重大课题。经济的发展涉及到资源的开发利用、废弃物的排放、环境保护和治理等一系列社会性问题。因此,经济法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能为眼前的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

(五)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也是经济法的核心原则之一。所谓“责”,不仅包括具体法律关系中的义务,而且也包括社会化的责任;“权”指权利;“利”指利益,主要指物质利益,也包括一些非物质利益。

(六)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公共利益的满足程度是与国家的宏观调控、经济个体的行为、市场的运行和社会分配行为紧密联系的。经济法把社会本位作为调整原则,这表明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产品质量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整时,要以社会利益为本位。与此同时,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也是对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背离。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之一,它是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公共管理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之所以区别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就在于它是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管理关系。其中,经济管理性是经济法律关系同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之所在,而社会公共性是其同行政法律关系区别之所在。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范围如下:

(一)市场竞争主体规制关系

市场竞争主体是指在市场上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组织按法律地位可以划分为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按性质和职能不同,又可分为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作为市场竞争主体个人,在我国法律中称为自然人,一方面,他们为社会提供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另一方面,他们又是产品、服务的购买者和最终消费者。

市场竞争主体法规从狭义上讲,就是经济法意义上的市场主体规制法,是指那些国家干预市场竞争主体组织的有关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体现了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干预,规范着市场竞争主体的组织和该组织的有关行为,其主要表现为企业法。市场主体规制法也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从而形成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按不同的标准,市场主体规制法调整的经

济关系可以分为国家在干预企业组织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和国家在干预企业组织有关的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国家干预经济关系和企业外部的国家干预经济关系。这些调整的经济关系形成法律制度后便成为特定的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关系。

(二)市场秩序规制关系

市场秩序无论从经济学角度还是从法律角度来看,都可以被认为是由法律规定或商业惯例约定并保证实施的,以公开、公正、公平为目标的一种有条不紊的状态。市场秩序是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一旦发生与社会市场经济发展不协调的现象,就需要不断的调节与修复;当市场主体内在的自我调控与自我稳定的能力不足以解决问题时,社会的控制,也就是市场秩序规制制度就显现出必要性和合理性。

市场秩序规制法是调整国家在控制、协调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及市场竞争秩序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本质上,它属于经济法的范畴,是经济法重要的、核心的组成部分。一般来说,市场秩序规制法调整的主要是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表现为市场主体为了获取有利的生存条件,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形成的市场交易关系和市场竞争的关系。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是对国民经济总体的供求关系进行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如计划关系、财税调节关系、价格调控关系,等等。经过调整而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达到协调,有利于国家经济的健康成长。

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律制度是指一国以实现人类的共同持续发展为目标,以追求有限资源的公平分配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立法层次,涉及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和科技等领域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有机组合体系。它以一国乃至全球所有人共同利益为取向。这种法律的协调既要考虑当代人的需要,又要保障后代人继续发展的可能。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法律制度包括财政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及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调整的对象是财政关系,即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以国家一方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这样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协调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及与劳动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保障法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确定的,以国民收入再分配方式为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失去工作机会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保障每个公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一种社会制度。健康的社会分配调控法律关系有利于稳定社会,调节经济,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安全。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首先它必须有参加者,这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加者依据法律、法规,确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参加者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根据设定的权利义务所要获得的财物、所要实现的行为,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